

证券代码：835617 证券简称：派特勒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董事长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一）选举李鹏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李鹏程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选举李鹏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鹏程，因此由李鹏程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李鹏程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鹏程作为当事人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李鹏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被任命董事、董事长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马春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选举李鹏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，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